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18日以电话或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喆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拟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北京

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并由公司关联方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喆、吕永霞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及业务成长性情况，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公司董事吕永霞为本次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喆、吕永霞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